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B747-06

修正案号：39-4763

一. 标题： 更换襟翼控制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7A2386内的波音747-400、-400D和-400F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2005-04-03 修正案：39-13975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7A2386，2003 年 03 月 13 日
3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7-2319，1991 年 01 月 24 日
4. 波音部件服务通告 285U0011-27-06，2003 年 03 月 13 日
5. 波音部件服务通告 285U0011-27-04，1991 年 01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所有的三个襟翼控制组件(FCU)同时脱开，而使自动着陆/自动驾驶功能脱开和失去主襟翼控制和襟翼指示显示，并导致在襟翼收上的情况下非正常高速着陆，增加驾驶员工作负荷，有可能导致高速着陆时偏离跑道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更换FCU

A、在本指令A(1)，A(2)和A(3)段内规定的时间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7A2386的施工说明，用件号为285U0011-208的新的或改装过的FCU更换至少一个件号为

285U0011-207的FCU。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。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,000个飞行小时内。
- (3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,000个飞行循环内。

注1：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7A2386参考的波音部件服务通告285U0011-27-06可以作为将FCU从件号285U0011-207改装成件号285U0011-208的附加信息源。

在完成A段的工作时或前要求的工作

B、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47-27-2319内列出的飞机：在完成本指令A段的工作前或在完成本指令A段的工作时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7-2319的施工说明，用件号为285U0011-207的新的或改装过的FCU更换件号为285U0011-205或285U0011-206的三个FCU。

注2：波音服务通告747-27-2319参考的波音部件服务通告285U0011-27-04可以作为将FCU从件号285U0011-205或285U0011-206改装成件号285U0011-207的附加信息源。

部件安装

C、在本指令生效后，任何人不得再往飞机上安装件号为285U0011-205或285U0011-206的FCU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年3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